

#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9年资本充足率披露报告

## 目录

---

<b>1. 引言</b> .....	<b>1</b>
1.1 基本信息.....	1
1.2 披露依据.....	1
<b>2. 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b> .....	<b>2</b>
2.1 资本的构成状况.....	2
2.2 风险加权资产构成状况.....	2
<b>3. 资本数量及资本充足率</b> .....	<b>3</b>
3.1 资本数量、构成及各级资本充足率.....	3
3.2 风险加权资产和风险暴露.....	4
(1)信用风险暴露.....	5
(2)市场风险暴露.....	7
(3)操作风险暴露.....	7
(4)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	7
(5)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8
(6)银行账户股权风险暴露.....	9
(7)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暴露.....	9
3.3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	10
<b>4. 风险管理</b> .....	<b>11</b>
4.1 风险管理体系.....	11
4.2 信用风险管理.....	12
4.3 市场风险管理.....	13
4.4 流动性及资金风险管理.....	14
4.5 操作风险管理.....	15
4.6 抗逆力风险管理.....	17
4.7 监管合规风险管理.....	17
4.8 金融犯罪风险管理.....	18
4.9 声誉风险管理.....	19
<b>5. 薪酬</b> .....	<b>20</b>

## 1. 引言

### 1.1 基本信息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中国”或“本行”)是由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银行”或“母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外商独资银行,其总部注册在上海市。

于2019年12月31日,汇丰中国共有171个网点,其中包括34间分行和137间支行。分行分别设于北京、长春、长沙、成都、重庆、大连、东莞、佛山、福州、广州、哈尔滨、杭州、合肥、济南、昆明、南昌、南京、南宁、南通、宁波、青岛、上海、沈阳、深圳、苏州、太原、唐山、天津、武汉、无锡、厦门、西安、扬州和郑州;支行分别设于北京、常熟、潮州、成都、重庆、大连、东莞、佛山、广州、杭州、河源、惠州、江门、江阴、揭阳、昆山、茂名、梅州、南京、宁波、青岛、清远、上海、汕头、汕尾、韶关、沈阳、深圳、苏州、太仓、天津、武汉、无锡、厦门、西安、阳江、宜兴、云浮、湛江、张家港、肇庆、中山和珠海。

汇丰中国各分支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关的要求,向来自世界各地和中国本地的客户提供各类零售银行及财富管理、商业及企业银行等相关之金融服务。

### 1.2 披露依据

原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银监会”)于2012年6月发布《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资本管理办法》”)。根据《资本管理办法》第九章“信息披露”及其“附件15 信息披露内容和要求”,本行编制了2019年资本充足率披露报告。

## 2. 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汇丰中国于2007年3月29日成立并于2007年4月2日正式开业，总行设于上海，是汇丰银行全资拥有的外商独资银行，其前身是汇丰银行的原中国内地分支机构。汇丰银行集团内资本转移须经相关监管机构、母行及当地董事会的审批并接受其监督。汇丰中国的资本充足率计算以法人银行为单元，包括汇丰中国总行及各分支机构。汇丰中国目前尚无需要纳入并表的资本投资项目，财务报表与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均为汇丰中国法人口径数据。

根据汇丰中国目前的资产及资本构成状况，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如下：

### 2.1 资本的构成状况

汇丰中国总资本包括核心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和二级资本，其中：核心一级资本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及其他；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为无形资产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及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二级资本为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由于汇丰银行为汇丰中国的单一股东，并无少数股东资本，未发行优先股等资本工具，同时汇丰中国亦无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金融机构的股份，所以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其他一级资本、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其对应的资本扣除项，均不适用于汇丰中国。

### 2.2 风险加权资产构成状况

汇丰中国风险加权资产包括：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市场风险加权资产及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与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一致。

### 3. 资本数量及资本充足率

#### 3.1 资本数量、构成及各级资本充足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汇丰中国各监管资本项目与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对应关系如下表所示：

监管资本项目	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实收资本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无形资产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汇丰中国各级资本数量、构成、各级资本充足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余额
<b>核心一级资本</b>	<b>5,061,615</b>
实收资本	1,540,000
资本公积	26,110
盈余公积	362,794
一般风险准备	484,499
未分配利润	2,621,375
其他	26,837
<b>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b>	<b>13,372</b>
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876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6,476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6,020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应扣除金额	-
<b>其他一级资本</b>	<b>-</b>
其他一级资本	-
<b>二级资本</b>	<b>237,958</b>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237,958
<b>资本净额</b>	
<b>核心一级资本净额</b>	<b>5,048,243</b>
<b>一级资本净额</b>	<b>5,048,243</b>

总资本净额	5,286,201
风险加权资产	32,664,419
<b>资本充足率</b>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100%)	15.45%
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100%)	15.45%
资本充足率%(总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100%)	16.18%
<b>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b>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	32,726
<b>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b>	
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324,147
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限额	353,553
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237,958
<b>国内最低监管资本要求</b>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
一级资本充足率%	6%
资本充足率%	8%
<b>储备资本要求</b>	风险加权资产的 2.5%, 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
<b>逆周期资本要求</b>	-
<b>附加资本要求</b>	不适用

2019 年本行实收资本没有变化,无分立及合并事项,亦无重大资本投资行为。汇丰中国董事会和汇丰银行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和 4 月 29 日批准汇丰中国向汇丰银行分配现金利润共计等值人民币 31 亿元折合美元,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完成支付手续。

### 3.2 风险加权资产和风险暴露

汇丰中国采用相对审慎和稳健的方法进行风险加权资产的计量,即: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各类风险的风险加权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28,522,167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1,877,893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2,264,359
<b>合计</b>	<b>32,664,419</b>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银保监会发布的《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衍生工具交易对手违约风险资产计量规则的通知》,本行采用标准法替换原现期风险暴露法以计算衍生工具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暴露。2019 年度,本行其他风险资本计量方法及计量体系无变更。

(1) 信用风险暴露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汇丰中国权重法计量的信用风险暴露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风险暴露	未缓释风险暴露	风险加权资产
<b>表内信用风险(风险权重*)</b>	<b>47,455,772</b>	<b>46,068,625</b>	<b>21,076,903</b>
现金类资产(0%)	5,377,296	5,377,296	-
对中央政府和央行的债权(0%)	11,464,498	11,464,498	-
对公共部门实体的债权(20%)	430,360	430,360	86,072
对中国金融机构的债权 (0%/20%/25%/100%)	3,900,666	3,774,856	2,218,340
对在其他国家/地区注册金融机构的债权 (25%/50%/100%)	2,545,783	2,545,783	639,777
对一般企(事)业的债权(100%)	15,681,142	14,432,144	14,693,047
对符合标准的小微企业的债权(75%)	49,811	37,501	31,178
对个人的债权(50%/75%)	5,256,647	5,256,618	2,732,782
股权投资(1250%)	1,674	1,674	20,922
其他(0%/100%/250%)	2,445,353	2,445,353	383,556
证券、商品、外汇交易清算过程中形成的 风险暴露(0%)	150,448	150,448	-
资产证券化表内项目(20%/50%)	152,094	152,094	33,271
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不适用	不适用	237,958
<b>表外信用风险(考虑信用转换系数后)</b>	<b>6,473,390</b>	<b>5,340,503</b>	<b>5,205,193</b>
<b>交易对手信用风险</b>	<b>5,131,996</b>	<b>4,104,341</b>	<b>2,240,071</b>
<b>合计</b>	<b>59,061,158</b>	<b>55,513,469</b>	<b>28,522,167</b>

\*风险权重按照《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以确定。

关于报告期内汇丰中国信用风险暴露的地域分布、行业分布、剩余期限分布、不良贷款总额、贷款损失准备余额及报告期变动情况、逾期及不良贷款的定义，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等信息请参见本行发布的 2019 年度报告。

信用风险缓释

本行根据客户的还款能力给予授信，而非主要依赖风险缓释给予授信。因此本行在衡量客户的财政状况以及产品类别后，可能在无担保的情况下也提供授信。信贷风险缓释是有效风险管理的重要方面，并可通过多种方式进行。

基于商业决定的审慎性和资本运用的有效性，本行的一贯政策是鼓励使用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具体的风险缓释管理政策和流程对风险缓释的接受标准、结构、条款、估值和维护都做出了相应的规定。

本行使用权重法计算信用风险加权资产，根据《资本管理办法》关于合格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的相关规定确认合格的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及其缓释作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针对表内表外信用风险暴露，本行采取合格抵质押品缓释，抵质押品规模及缓释的风险暴露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风险暴露	合格缓释工具种类 (合格的质物、保证)	缓释规模 (考虑信用转换 系数后)	缓释比例 %
<b>表内信用风险暴露</b>		<b>1,387,147</b>	<b>2.92%</b>
对中国金融机构的债权	我国政策性银行	7,840	0.20%
	我国商业银行	117,969	3.02%
对一般企(事)业的债权	现金类资产	167,127	1.07%
	我国政策性银行	63,627	0.41%
	我国商业银行	713,665	4.55%
	评级 AA-及以上国家和地区注册的商业银行和公共部门实体	279,213	1.78%
	评级 AA-以下，A-(含 A-)以上国家和地区注册的商业银行和公共部门实体	25,367	0.16%
对符合标准的小微企业的债权	现金类资产	888	1.78%
	我国政策性银行	283	0.57%
	我国商业银行	2,703	5.43%
	评级 AA-及以上国家和地区注册的商业银行和公共部门实体	7,365	14.79%
	评级 AA-以下，A-(含 A-)以上国家和地区注册的商业银行和公共部门实体	1,071	2.15%
对个人的债权	现金类资产	29	0.00%
<b>表外信用风险暴露</b>	现金类资产/我国商业银行/其他国家和地区注册的商业银行	<b>1,132,887</b>	<b>17.50%</b>

(2) 市场风险暴露

汇丰中国采用标准法进行市场风险的计量。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所覆盖的本行风险暴露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商品风险、期权风险及交易账户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的特定风险。

在市场风险标准法计量下，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市场风险暴露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风险加权资产	资本要求
市场风险 – 利率风险	1,454,981	116,398
市场风险 – 外汇风险	328,006	26,241
市场风险 – 商品风险	64,852	5,188
市场风险 – 期权风险	229	18
市场风险 – 交易账户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的特定风险	29,825	2,386
<b>总体市场风险暴露</b>	<b>1,877,893</b>	<b>150,231</b>

(3) 操作风险暴露

汇丰中国采用基本指标法计算操作风险资本要求，即最近三年总收入平均数的 15%。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操作风险资本要求及风险加权资产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风险加权资产	资本要求
操作风险	2,264,359	181,149

(4) 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以资产证券化业务的投资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承销团成员或财务顾问等方式参与资产证券化业务。

本行作为投资机构参与投资银行间证券化产品，为发起机构提供融资，并给本行带来一定的收益。在风险管理方面，汇丰中国已制定完善的投前审批和投后风控流程，妥善管理和跟踪投资证券化业务的相关风险。作为项目第三方(如：联席主承销商、承销团成员、财务顾问)参与交易，协调交易顺利执行、帮助交易进行结构设计、开展投资者推介等工作。

本行根据《资本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采用标准法计量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及资本要求。其中，风险权重按照本行认定的合格外部评级机构的信用评级以及《资本管理办法》规定的信用评级与风险权重对应表确定。本行目前投资的所有银行间市场证券化产品中，除获得国内评级机构的评级外，大部分交易也同时获得三大国际评级机构(标准普尔、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和惠誉国际信用评级公司)之中至少一家的评级。

关于会计政策请参见本行发布的 2019 年度报告。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银行账户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及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如下表所示: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风险权重)	风险暴露	风险加权资产
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20%)	142,588	28,518
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50%)	9,506	4,753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交易账户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及市场风险加权资产如下表所示: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风险权重)	风险暴露	风险加权资产	资本要求
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20%)	149,125	29,825	2,386

#### (5)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被定义为在交易完成交割前(通常为衍生品交易), 交易对手可能发生违约的风险。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的限额是整体信用审核流程的一部分。风险管理部门将对每个交易对手设置相关限额来监管衍生品交易中产生的交易对手违约风险。限额的设定取决于整体风险偏好以及衍生交易产品的类型。

#### 抵押品

本行的一贯政策是鼓励使用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抵押、质押品的管理或保证金建立遵照信用审核条件和内部流程执行(签署的交易主协议类型, 可接受的抵质押品, 抵质押品的操作流程等)。本行根据《资本管理办法》关于合格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的相关规定确认合格的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及其缓释作用。

#### 信用评级降级

倘若交易主协议或信用支持附件(Credit Support Annex)中涵盖信用降级条款, 则交易中一方的信用评级被下调至一个特定值可能触发该条款。触发该条款的降级交易方或被要求提供更多的抵押品或者未受影响的一方可以要求提前终止合约。

#### 错向风险

错向风险发生于交易对手的风险暴露与其信用资质反向相关。此类风险可以被分为两类:

- 一般错向风险发生于对手违约概率与一般风险因子正向关联。比如, 位于高风险国家的交易对手出售非本国货币以买入本国货币。
- 特定错向风险发生于指向交易结构自身的关联性(self-referencing)。在一些交易中, 风险暴露取决于交易对手自身发行的的资本工具或者融资工具。在这种情形下, 倘若交易对手的资本工具或者融资工具的价格下行, 针对交易对手的风险暴露将大幅增加。

一般错向风险和特定错向风险有相应的限额管理。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及风险加权资产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风险暴露	风险加权资产
权重法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3,446,290	2,059,786
证券融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权重法)	1,027,655	154,582
与中央交易对手交易形成的信用风险	658,051	25,703
<b>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合计</b>	<b>5,131,996</b>	<b>2,240,071</b>

(6) 银行账户股权风险暴露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银行账户股权风险暴露及风险加权资产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风险暴露	风险加权资产
对工商企业的其他股权投资	1,674	20,922

本行在 2015 年通过债转股取得一家公司的股权，并将择机处置。

(7)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暴露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市场利率变动对盈利及资本的潜在不利影响。该风险源于非交易用途资产及负债重新订价的时间错配，是利率变动对盈利及资本的潜在不利影响。本行旨在透过管理该项风险，尽量减低未来利率变动的的影响，并同时设法平衡对冲成本对当前收入的影响。

为管理结构性利率风险，非交易用途资产及负债将根据其重新订价及期限特点转移至资产负债管理(“BSM”)业务。对于到期日或重新订价特征尚未确定的资产及负债，或者当某一产品行为特征与合同特征不一致时，则采用对客户行为进行分析的方法评估利率风险状况。BSM 负责在获批准的限额内管理转入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头寸。本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及审核其整体结构性利率风险状况。利率行为化政策须根据集团行为化政策而制订，并最少每年由本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审批一次。

本行管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主要手段是，假设所有其他经济变量均保持不变，至少每季度一次监测其在不同利率境况(模拟模型)下的变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 6 种利率境况及假设，本行银行账簿最大经济价值变动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	美元*
最大经济价值变动	30,299	1,797

\*按本行主要币种列示

### 3.3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

汇丰中国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是从风险偏好、风险状况和监管最低要求三方面对资本充足程度进行的评估。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是在前瞻性的基础上，反映汇丰中国资本管理的方法，确保汇丰中国的资本水平满足以下要求：

- 达到银保监会所提出的最低监管资本要求之上；
- 保持充足的资本来支持汇丰中国的风险偏好和业务战略；
- 保持充足的资本来支持应对潜在的或预见的风险状况；和
- 在正常的或不利的业务以及经济环境下，保持充足的资本来维持业务增长。

为了达成这些目标，汇丰中国建立了一套健全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的框架，强调了风险及资本管理的基石。这个框架有下列重要特点：

- 健全的治理框架；
- 前瞻性的风险偏好框架，旨在确保我们的业务以及风险状况与董事会的期许一致；
- 健全的资本管理、规划和预测体系；以及
- 内部风险评估过程和压力测试框架来维持我们的资本充足水平。

汇丰中国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每年评估一次，评估结果提交董事会批准。每年经董事会批准后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报告报送给银保监会。

本行的年度资本计划由董事会批准。该计划的目标是维持适当数量的资本，以支持计划的业务增长，并在已批准的年度资本计划范围内满足当地监管要求。本行管理层根据银保监会规定的方法对资本充足率以及监管资本的运用做定期的监控。

本行密切监控资本充足率状况，识别资本比率面临潜在威胁的迹象。本行设计应急措施，旨在出现困难时，将银行的资本恢复到适当的水平，同时尽量减少对业务的不利影响。

## 4. 风险管理

### 4.1 风险治理架构及职责

董事会承担有效管理风险的最终责任。风险委员会就风险相关事项向董事会提供意见。

首席风险控制官，在风险管理会议的支持下，负责持续监察、评估和管理风险的执行。首席执行官，在金融犯罪风险管理会议的支持下，负责管理金融犯罪风险。高级管理层承担日常风险管理职责并负有个人决策责任。所有员工均在风险管理过程中履行各自的职责。该等职责采用三道防线模型界定，并已考虑集团的业务及职能结构。

所有员工均作为三道防线模型的一分子，负责识别、评估及管理其责任范围内的风险。

#### *三道防线*

为创建稳妥有效的风险管理环境，汇丰集团采用以业务活动为基础的一道防线模型。该模型明确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管理职责。通过界定职责、鼓励协作和有效统筹风险管理及监控活动，奠定了风险管理方法的基础。

三道防线概述如下：

- 第一道防线为风险责任人，负责识别、记录、汇报和管理风险，并确保设立合适的控制和评估机制，以减轻该等风险。
- 第二道防线负责制定风险管理政策和指引，就风险管理提供意见，做出指导，并就有效风险管理对第一道防线提出质疑。
- 第三道防线为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就确保风险管理架构、治理和内部控制流程的合理设计和有效运营提供独立客观的保证。

#### *独立风险管理部门*

风险管理部由首席风险控制官领导，负责全行风险管理工作，包括确定并监察风险状况，以及进行前瞻性的风险识别和管理。风险管理部作为第二道防线的一部分，由若干分支部门组成，涵盖日常经营的各种风险。风险管理部独立于业务部门(包括销售和交易部门)，以提出质疑，进行适当监督，并为风险/回报决策提供必要的权衡。

我们的员工有责任最大限度地降低财务和非财务风险。他们需要管理在自己负责的业务中产生的各类营运风险。银行通过各种专业的风险管理人员对风险进行充分的监督，并通过首席风险官对风险进行管理。

## 4.2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管理职能部门的主要目标:

- 在全行保持坚定的负责任的信贷文化和稳健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及监控架构;
- 与业务部门保持合作,在界定、执行和持续评价实际和压力情景条件下信贷风险偏好的过程中向业务部门提出问题;并
- 确保信用风险,相关成本和风险缓释措施,得到独立和专业的审核。

本行制定了标准、政策及程序,用以专门监控来自所有信贷业务的风险。本行主要的信贷风险管理程序及政策遵循汇丰集团(“集团”)及汇丰银行的政策以及本地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而制定,其中包括下列各项:

- 制定符合集团及汇丰银行以及本地法规要求的信贷政策,并详细记录于专门的信贷管理手册中。
- 制定并贯彻执行本行的大额信贷政策。此政策就本行对单一客户和关联客户的风 险暴露,以及其他风险集中度设定上限。
- 就本行对于特定行业的信贷风险偏好制定信贷指引,并遵照执行。
- 客观评估风险。所有授信均须由独立人员依据授权进行审批,方可向客户提供授 信承诺。
- 控制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风险暴露。本行对金融机构及政府机构交易对手设定 信用及结算风险限额,旨在优化信贷资源的使用,避免风险过度集中。
- 为管理债权证券的风险暴露,本行就以交易为目的而持有的证券的流动性设定监 控程序,并就金融投资设定发行人额度。本行为资产支持证券及类似工具制订单 独的组合限额。
- 本行通过实施相关的跨境风险限额和批准程序,以控制跨境风险暴露,从而管理 国别和跨境风险。
- 监控特定行业的风险暴露。如有需要,本行对其新业务加设限制,或设定风险暴 露上限。
- 本行贯彻执行并完善风险评级,对风险暴露进行合理分类,以便实施有针对性的 风险管理。评级方法依据广泛的财务分析及基于市场数据的工具(即评估交易对手 风险的核心数据)。虽然自动化风险评级流程越来越多地运用于较大额的授信,但 决定每个风险评级的最终责任仍在于最终的审批人员。风险评级应经常进行重审, 并在必要时及时修正。

### 4.3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在于管理及控制市场风险，以取得最理想的风险回报，同时维持本行作为世界最大银行及金融服务机构之一的市场地位。

市场风险是汇率、利率、信用利差以及大宗商品价格等市场因素的变动导致的收益或组合市值减少的风险。市场风险分为交易用途组合和非交易用途组合两类。

市场风险的计量，监测与风险管理：

- 风险价值计量，它用以衡量于指定期间和既定可信程度下，市场的变动引致风险持仓产生的潜在亏损；
- 风险价值、压力测试及敏感性分析等其他计量方法检测；
- 已批准的风险限额管理。

本行确保市场风险的管理按照最高标准执行，同时也符合当地各项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各项要求以及集团的规定。

汇丰中国董事会对本行市场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本行董事会在第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批准了包括市场风险管理在内的所有汇丰集团和汇丰亚太区的政策均可适用于汇丰中国。

市场风险主要通过设定由董事会批准的市场风险限额进行管理。

本行有独立的市场风险管理及监控部门，负责计量市场风险，并按规定的限额每日监察及汇报该等风险。每个业务条线须评估其业务中每项产品产生的市场风险，并将风险转移至环球资本市场部门以便管理。

所有的产品在被允许正式交易前，都必须被记录在产品尽职调查报告中并递交审批。在产品尽职调查报告中，业务方必须就产品以及产品本身如何符合策略目标提供详细的描述。所有的业务支持部门必须审核产品尽职调查报告，之后提供授权确认审批或者提供进一步意见。产品尽职调查报告通过审批后，交易部门将会将新产品加入允许交易品种的名单中，届时市场风险将会通过相应的额度进行管理。只有在执行了合理的尽职调查并且通过了所有职能部门的审批之后，产品才能被允许正式交易。

#### 4.4 流动性及资金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本行缺乏足够财务资源履行到期责任，或只能通过高成本履行责任的风险。资金风险是原被视为可以持续用于资产融资的资金经过一段时间不能持续的风险。

流动性及资金风险的计量，监测与风险管理：

- 使用一系列不同指标计量，包括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比例；
- 通过内部流动资金充足程度评估流程作出评估；
- 按照集团的流动性及资金风险框架监测；
- 独立性管理，并不依赖集团旗下的其他公司(除非预先承诺)或中央银行，除非已经市场惯例为既定的常规业务运作。

本行根据监管要求和集团政策制定了内部流动性及资金风险管理架构，旨在抵御极为严重的流动性压力。该架构可适应不断变化的业务模式、市场状况及监管规定。本行资产负债和资本管理小组根据内部流动性及资金风险管理架构，管理流动性及资金风险。

本行建立了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对流动性及资金风险进行管理。流动性及资金管理政策，每年由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审阅，如有重大变化，经风险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核批准。相关重要风险限额则须每年提交董事会，董事会最终负责审核和批准本行能够承担的流动性及资金风险类型及程度。本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所有资产负债与资本管理相关事务，包括流动性和资金管理。

银行流动性及资金风险管理的合规情况，由银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进行监督，并定期向风险管理会议及管理委员会汇报。这个过程包括：

- 遵守银行的相关监管要求；
- 在各种压力情景下预测未来现金流并考虑所需的优质流动性资产水平；
- 根据内部要求和监管要求监控流动性和资金风险相关指标；
- 通过充足的备用方案，维持多渠道的资金来源；
- 管理定期资金的集中度情况；
- 管理或有流动性承诺风险；
- 维持各项债务融资计划；
- 管理存款集中度情况，以避免过度依赖大企业存款，并确保合适的整体资金组合；
- 制定并执行流动性及资金风险应急计划。这些计划确定了压力情景的早期指标，并给出了在压力情景下应采取的措施，以应对系统性或其他危机，同时尽量减少对银行的长期不利影响。

流动性及资金风险管理架构是用于确保本行维持适当的整体流动性及资金风险状况，其主要范畴为：

- 独立管理流动性及资金风险；
- 最低流动性覆盖率规定，包括主要货币的流动性覆盖率现金流；
- 最低净稳定资金比例规定；

- 存款集中程度限额；
- 连续 3 个月及 12 个月的到期批发融资累计限额，涵盖同业存款、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款及已发行证券；
- 内部流动性充足评估程序；
- 日间流动性风险；
- 流动性资金转移定价；
- 前瞻性资金风险评估。

内部流动性充足评估程序的目标是：

- 证明重大的流动性及资金风险都涵盖在内部管理框架之内；
- 通过证实反向压力测试情景出现的可能性低至可接受的程度，以验证本行容忍风险范围/偏好，并通过极端压力情景来评估脆弱程度。

流动性及资金风险的鉴证由风险管理部负责。第二道防线流动性及资金风险鉴证执行以下职能：

- 审核流动性及资金风险管理架构的各项假设及对其提出质疑；
- 审核流动性及资金风险所有方面的方法及计算过程及对其提出质疑；
- 就相关指标限额及建议限额变动，于管理层和治理层批准前审核流动性及资金风险的各项指标；
- 审核须上报的风险事项。

净稳定资金比例：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本行净稳定资金比例为 132.42%，可用的稳定资金为人民币 31,956,525 万元、所需的稳定资金为人民币 24,132,810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净稳定资金比例为 137.52%，可用的稳定资金为人民币 29,887,723 万元、所需的稳定资金为人民币 21,733,032 万元。

#### 4.5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因内部程序、人员及系统不足或失效或外部事件而妨碍本行达成策略或目标的风险。将操作风险减至最低是汇丰职员的责任，所有员工均有责任管理其职责范围内所有业务及运作的操作风险。

##### *操作风险管理方法*

汇丰中国通过操作风险管理达成以下目的：

- 有效识别和管理操作风险
- 将操作风险控制于可承受范围内，从而帮助银行了解其愿意承受的风险水平
- 预先洞悉风险并协助管理层掌握管理重点

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的负责人有责任将部门的内部风险控制水平保持在与部门运营规模和性质相匹配的可接受范围内。同时，他们还需负责识别和评估风险，制订监控措施

以及监察该措施的成效。通过使用统一的风险评估方法和系统的操作风险损失报告工具，有助于各部门负责人履行上述职责。

本行使用集中数据库记录操作风险管理程序的结果。各部门将操作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的结果进行记录和保存。业务及职能部门负责人和业务风险控制专员通过监控已记录的行动计划进度，以纠正不足。为确保操作风险损失在汇丰集团层面得以一致地汇报和监控，汇丰集团所有分支机构对预期损失净额超过1万美元的损失事件，必须单独上报；对损失低于1万美元的操作风险损失事件，进行汇总上报。风险损失登记在集团统一使用的操作风险数据库内，并每月向风险管理会议报告。

本行采用基于日常运营活动的“三道防线”模式，界定日常管理操作风险的职责划分。

- 董事会对全行操作风险管理的监控、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及机制的制定和修订承担最终责任。
- 风险委员会就操作风险相关事项和风险治理履行监督及向董事会提供建议。
- 管理委员会之风险管理会议负责统筹银行内部各项风险的管理工作，首席风险控制官负责持续监控、评估和管理全行风险。风险管理会议由首席风险控制官定期牵头召开，与各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就风险管理各项议题展开讨论并适时决议相关事项。
- 各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的高级管理层对本条线的操作风险承担管理职责。与此同时，各主要条线还设置了专门的业务风险控制专员，作为操作风险的第一道防线负责对本条线的操作风险进行识别和管理。
- 总行操作风险管理部负责监督操作风险管理相关政策的贯彻实施，确保其符合集团内部与当地监管机构的要求；在员工中推广操作风险与内控意识；为业务和职能部门就操作风险管理事项提供指导与支持；并协同其他各职能部门(如合规部、法律部、人力资源部等)履行操作风险的第二道防线的监控职能。
- 内部审计部门作为第三道防线对各业务条线和职能部门的控制设计和落实的有效性进行独立评估和审查，并跟踪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

在此基础之上，本行目前采用的操作风险管理机制和工具主要包括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操作风险内部事件管理、关键风险指标监测、新产品和服务的风险评估、压力测试等。与此同时，本行采用了专门的信息系统(“Helios”)记录并管理风险与控制评估的结果、操作风险损失事件记录和上报以及通过各种渠道发现的操作风险问题的跟踪和整改落实。

## 4.6 抗逆力风险管理

### *概况*

抗逆力风险是发生持续和重大的运营干扰时我们不能向客户、分支机构和合作方提供关键服务的风险。抗逆力风险是由于流程、人员、系统方面的故障或缺失以及外部事件而导致的。这些风险产生的原因包括快速的技术创新、客户行为的变化、网络威胁和攻击、跨境的依赖性以及外包关系。

### *抗逆力风险在2019年的发展*

在2019年我们审视了抗逆力风险的战略并着重于建立完善的备份计划、细化应急响应、提供变通渠道以及更多恢复选项。设计和开发一个在不利因素下能够持续可用的信息系统是我们的主要目标。我们确保我们理解信息系统故障的根源，并从我们自己和他人的经验中吸取教训。

### *治理与组织架构*

抗逆力风险部门就如何预防、适应抗逆力威胁和从干扰事件中吸取教训等方面为我们的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提供风险专家指导。我们从六个维度评估抗逆力风险：战略变化和新兴威胁；第三方风险；信息和数据的恢复；支付和处理的恢复；系统和网络的恢复以及防护性安全风险。

### *关键风险管理流程*

运营抗逆力是当运营干扰发生时，我们能够适应并持续运作的的能力。我们用可接受的最长业务中断时间或影响的风险偏好来衡量抗逆力。抗逆力风险不可能被彻底消除，所以我们主要关注关键业务和战略性的项目。这些最有可能潜在威胁我们为客户提供持续服务的能力。抗逆力风险的战略着重于建立完善的备份计划，细化应急响应，提供变通渠道以及更多恢复选项。

## 4.7 监管合规风险管理

### *概况*

监管合规风险是指银行因未能遵守所有相关法律、守则、规则、法规及良好市场惯例准则的条文和精神，并导致罚款及处罚且因此蒙受业务损害的风险。

监管合规风险源自违反银行对客户及交易对手须承担的责任、不当市场行为及违反其他监管规定相关的风险。

### *监管合规风险在2019年的发展*

除了采取提升与业务行为有关标准的举措(如下文“业务操守”所述)外，2019年监管合规风险管理的实施没有重大变化。

### *治理与组织架构*

监管合规负责进行独立而客观的监督和质疑，推进合规文化，推动业务部门为客户提供公平的服务，维护金融市场诚信以及达成集团的策略目标。

监管合规是合规职能的一部分，由集团首席合规官领导。监管合规作为全球下属职能，由区域和国家的监管合规团队组成，向全球业务和全球职能部门提供支持和建议。

#### *主要风险管理程序*

监管合规部定期复核各项制度和流程。根据制度和流程规定，相关人员须及时辨识任何实际或潜在监管违规行为，并向监管合规部报告。上报事件将在适当情况下向风险管理会议及风险委员会汇报。

#### *业务操守*

2019年，银行继续通过员工的行为和决策来推进和鼓励良好的行为，以为我们的客户提供公平的结果及保持金融市场的完整性。在2019年：

- 举办了全行范围的年度行为风险管理培训，并且通过季度的行为新闻通讯进一步加强经验教训与案例的分享；
- 来自高级管理层针对文化/行为方面的分享和演说，包括系列视频和其他促进组织健康的相关计划；
- 通过“最佳表彰”和“优秀事例推广”对员工进行表彰；
- 进一步将文化/行为举措纳入本行现有的文化计划并进行完善；
- 加强行为管理信息的质量和深度，定期向汇丰中国高级管理层提供行为事件报告。

## **4.8 金融犯罪风险管理**

### *概况*

汇丰在全集团范围内实施有效的金融犯罪风险管理制度并持续取得进展。本行已推出主要合规体系，并转而着力在经营所在之处推行可持续的金融犯罪风险管理方法。这有赖于在金融犯罪风险职能中实施一套目标运营模式，以及根据金融犯罪风险架构，对有关国家/地区进行逐个评估。

### *金融犯罪风险在2019年的发展*

汇丰中国继续加大力度强化应对金融犯罪的能力。本行推出了合规系统以支持反洗钱和制裁政策。金融犯罪风险职能部门实施了新的目标运营模式，该模式在国家层面和所有业务领域建立了可持续的结构，并继续在最高层建立职能部门的领导。一支敬业且训练有素的员工队伍是至关重要的，2019年本行继续在该领域进行了大量投资，重新启动并更新了针对所有员工的全球强制性培训，并为客户经理和其他关键角色提供了有针对性的培训。合作伙伴关系对于管理金融犯罪风险至关重要，汇丰中国是公私合作伙伴关系和信息共享举措的坚定支持者。汇丰中国不断的投资于人工智能的运用和先进的系统分析技术，以帮助本行继续加强在金融犯罪风险管理方面的分析能力和创新思维。

### *主要风险管理程序*

自2018年以来，汇丰中国引入了强化的金融犯罪风险管理治理框架，要求金融犯罪风险管理委员会在国家、地区、和全球业务线层面制定标准化议程。汇丰中国进一步增强金融犯罪风险的治理之有效性及独立性，根据集团金融犯罪风险管理治理框架，成立了金融犯罪风险管理委员会旨在确保在汇丰中国有效管理金融犯罪风险，并支持首

首席执行官履行其金融犯罪风险管理责任。该金融犯罪风险管理委员会覆盖全行所有的业务条线，产品种类，及服务(含外包)，其职责包含但不限于审阅，发现，和遏制反洗钱、制裁、贿赂和腐败、逃税、欺诈风险以及加强本行系统与技术以发现和分析金融犯罪等。本行还加强了对联属机构的风险管理，实施了有效的集团级流程来评估和改进联属机构风险，且建立了强大的调查和分析能力从而能够主动地识别紧急风险问题。

#### 4.9 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是指汇丰中国本身、其雇员或其关联人士的任何事件、行为、作为或不作为，未能符合相关群体的预期，致使相关群体对汇丰中国有负面看法之风险。声誉风险与认知有关，而有关认知未必有事实理据支持。相关群体的期望会不断改变，因此声誉风险往往经常变动，并会因不同的地区、群体及个人而异。作为一间环球银行，本行会坚定执行集团在业务所在的各个司法管辖区所设定的最高标准，并让市场知道本行此方面的努力。未能符合有关操守、合规、客户服务或营运效率的标准，可能会产生声誉风险。

汇丰中国已采取及/或持续采取多项措施以加强反洗钱、制裁及其他监管合规架构。长远而言，此等措施应能加强声誉风险管理，当中包括以下各项：

- 通过逐步执行集团策略以简化业务，包括采用环球金融犯罪风险治理框架等，从而有助规范在较高风险国家/地区经营业务的方式；
- 就汇丰中国价值观计划持续开展培训和沟通，该计划界定集团全体成员的行事方式，并寻求确保将该等价值观深植于营运中；
- 持续发展及实施有关防范金融犯罪的环球标准，支援业务发展，当中包括确保汇丰中国在全球贯彻应用反洗钱和制裁合规计划的管治政策。

汇丰中国绝不容忍在可预见声誉受损的情况下，无视风险及不采取任何措施，继续从事相关业务、活动或联系。汇丰中国必须消除一切障碍，以便开放讨论及上报可能对集团产生不利影响的事宜。业务活动的各个方面均涉及一定程度的风险，但所有业务决策必须适当考虑其对汇丰中国良好声誉的潜在损害。要成功侦测及预防参与非法行为的人士涉足环球金融系统，必须时刻保持警觉，而汇丰中国将继续与全球各地政府机关紧密合作，以实现这个目标。对于执行策略、对汇丰中国价值观，以及对持守与提高汇丰中国的声誉而言，这是不可或缺的一环。

## 5. 薪酬

### (1) 薪酬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薪酬委员会，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审查薪酬相关的事项。薪酬委员会由三名董事构成，其中主席由独立董事担任。报告期内，薪酬委员会召开了一次会议、另有三次以书面决议方式批准了有关事项。

### (2) 高级管理层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

廖宜建*	行长兼行政总裁
Rodney Todd Wilcox	常务副行长兼副行政总裁
Saw Say Pin	首席财务官
Andrew Paul McCann	首席风险控制官
邝学苑	首席运营官
李峰	副行长兼零售银行及财富管理业务总监
方啸	副行长兼工商金融总监
程卓雄	副行长兼环球银行联席总监
Wenjie Zhang	副行长兼环球银行联席总监
李惠乾	副行长兼分支机构管理及监管执行总监兼村镇银行业务行政总裁
王海宏	副行长兼北京总部总经理
张劲秋	副行长兼环球资本市场联席总监
徐飞	副行长兼环球资本市场联席总监
王宁	私人银行业务主管
张诗君	人力资源总监
Antoine Francois Alfred de Guillebon	战略与规划总监
Kristen Marie Hecht	金融犯罪合规总监
Jinru Huang	董事会秘书
Hao Wang	首席审计官
姚建波	首席法律顾问
刘威琪	合规负责人
Jianbo Li*	首席信息官(候任)

\*廖宜建先生将调任集团其他高级管理职位。本行董事会已任命王云峰先生接替廖宜建先生担任汇丰中国行长兼行政总裁，该任命待银保监会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生效。

\* Jianbo Li先生的首席信息官的任职资格已于2020年2月6日通过中国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

### (3) 汇丰中国薪酬策略

遵照汇丰集团的全球薪酬策略指引，汇丰中国制定的薪酬策略旨在吸引、保留并激励优秀员工在汇丰的长期职业发展，摒弃诸如性别，种族、年龄、残障或其它与绩效和经验不相关的因素。该薪酬策略旨在激励认可为了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而致力于本行和汇丰集团实现可持续发展业绩的员工。

员工薪酬的设计为员工的价值定位起到了支持性作用，但它并不是高于其它要素的重心，因为汇丰集团的员工价值定位还包含了如雇主品牌价值，职业发展和弹性工作方式等其他要素。

汇丰中国薪酬策略设计主要包括富有竞争力的整体薪酬，涵盖固定薪酬，可变薪酬和员工福利，该策略需遵循下列关键原则：

- 符合各方面的绩效表现

我们同时在集团、业务条线和个人层面评估绩效表现，同时综合考虑业绩表现情况和这些成就是如何取得的。这将确保本行和汇丰集团所取得的成绩具有长期可持续性，同时严格符合汇丰集团的价值观以及风险、合规标准。

- 市场定位

市场定位实操只能作为参考而不是主导。市场水准数据由独立的专业机构调查并提供竞争对手的薪酬区间和福利水平。本行根据员工的绩效表现、银行和集团业绩情况在整个市场区间内决定每个员工的薪酬，员工在不同的绩效年度的市场定位也会根据绩效表现而不相同。任何市场定位行为必须与竞争法的要求相一致，在与竞争对手分享或收到竞争对手有关薪酬策略或组成内容时，应小心谨慎。

- 法律法规

如集团要求，遵守国家和地区的相关法律法规，达到高标准的合规要求。汇丰中国的薪酬政策需要遵守银保监会、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和审慎监管局(“PRA”)有关薪酬的相关规定。

### (4) 汇丰中国薪酬体系

汇丰中国的薪酬体系包括固定薪酬，可变薪酬(绩效薪酬)和员工福利。

- 固定薪酬

固定薪酬指预先确定的、非递延的薪酬部分并按周期支付，例如基本工资、市场津贴、固定薪酬津贴等。固定薪酬旨在满足员工在所雇用国家的基本日常生活需求。

- 可变薪酬

可变薪酬根据集团、业务条线和个人绩效表现情况酌情授予，它是固定薪酬以外酌情考虑的年度奖励。

- 员工福利

我们提供被多元化的员工团队所看重及符合本地市场情况的员工福利项目以支持汇丰对于员工福祉的承诺，员工福利主要指固定薪酬和可变薪酬以外的各地不同的非现金薪酬，在汇丰中国，除国家规定的社保、医疗、公积金外，还包括补充养老保险、补充医疗保险、住房贷款贴息、定期(每年)体检、假期、弹性工作制、工作生活心理辅导等项目。

(5) 其它薪酬要素

- 认可和行为调整

我们依靠我们的员工给客户提供的公平的结果，确保我们在金融市场上行为正直。他们的行为表现对于我们保持这些承诺至关重要，我们应该认可并奖励杰出行为表现的员工。反之，对于违法违规等不恰当的行为表现，导致我们的业务面临财务、合规和声誉风险时，必须加以阻止。

经理应该认可并奖励杰出行为表现的员工，这些表现符合我们的价值观和行为结果，我们通过集团“做到最好认可计划”认可激励那些将良好的价值观带到我们日常工作中的行为。

- 财务成本及预算

汇丰中国 2019 年固定薪金的支出符合本行的整体成本费用预算要求，年度绩效奖金的发放也与财务部 2019 年制定的费用计提标准保持一致，该奖金的确定考虑到一系列因素，包括财务、风险、市场水平等，以确保薪酬激励水平与风险管控水平保持一致并且符合汇丰集团的长期战略。该绩效奖金发放方案已分别得到了汇丰中国薪酬委员会和董事会的批准。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上述汇丰中国薪酬框架，汇丰中国于 2019 年向高级管理层及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总额为人民币 1.3 亿元。

2019 年，汇丰中国向非执行董事和独立董事支付的董事费共计人民币 182 万余元。除此之外，本行非执行董事和独立董事未从汇丰中国领取其它薪酬和福利。2019 年度，本行监事未在汇丰中国领取监事费或其他薪酬和福利。

(7) 薪酬递延支付和非现金薪酬情况，包括因故扣回的情况

为充分发挥薪酬福利制度的长期约束作用，将员工的当期绩效和公司未来的长期业绩联系起来，避免因追求短期业绩而损害长期业务发展的经营行为或道德风险，本行积极贯彻落实银保监会《稳健薪酬监管指引》，制定实施了《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可变绩效薪酬递延指引》，根据该指引，员工的可变薪酬根据担任的职位超过规定的金额时必须实施递延支付，即递延现金或/和现金结算的股票期权奖励，在后续 3 年每年以现金形式等额支付。现金结算的股票期权收入由到期时的行权股份数、汇丰集团股价及汇率决定，且支付时员工未从汇丰集团离职，从而将员工表现和集团公司业绩长期紧密联系。

对于关键风险承担者(汇丰中国总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对运营业务风险有重大影响的关键职位)，他们的可变薪酬低于 500,000 英镑时，总行行长递延 50%，其他关键风险承担者递延 40%；当可变薪酬高于 500,000 英镑时，所有关键风险承担者递延 60%。当期支付部分和递延支付部分又各分为现金 50%和股票 50%，当期支付和递延支付的股票均需要另加 6 个月或一年的持有期(即推迟现金结算日期)，因此对于关键风险承担者的可变绩效薪酬递延期至少 4 年。

对于普通员工，当可变绩效薪酬超过 75,000 美元必须按绩效薪酬区间递延 10%至 50%，递延部分以现金结算的股票期权奖励计划实现，递延时间 3 年。

可变绩效薪酬具有酌情性质，汇丰中国有权按照汇丰集团、汇丰中国的政策和本地监管要求对可变绩效薪酬递延指引做出调整，包括但不限于：1)调减当年可变绩效薪酬；2)调整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可变绩效薪酬；3)扣回已归属或已经支付的可变绩效薪酬。

2019 年度，汇丰中国有 123 位员工过去三年的递延绩效薪酬获得支付，总额人民币 5,136 万元，其中支付 22 位高级管理层(包括候任首席信息官)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人民币 2,027 万元。同时有 5 位员工过去三年的递延绩效薪酬因为离职而取消，涉及股份数 26,309 股。2019 年未发生因故调整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可变绩效薪酬或扣回已归属或已经支付的可变绩效薪酬案例。

2019 绩效年度可变薪酬的授予亦遵循上述递延规定，汇丰中国共计有 109 位员工的可变绩效薪酬达到递延要求，他们 59%的绩效薪酬在 2020 年 3 月发放，而其余 41%将在未来 3 年按照汇丰中国递延支付政策循序发放。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  
中国上海  
电话: 86 21 3888 3888  
[www.hsbc.com.cn](http://www.hsbc.com.cn)